

邹城市环境保护局

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由邹城市环境保护局编制的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咨询情况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,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措施及明年的工作的初步打算。

一、概述

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间我局开展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10 年环保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,按照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,本着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,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的原则,结合环保局工作实际,采取多种措施,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,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(一)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。加强保密建设,制定局信息公开保密办法,强化问责制度建设,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、方式和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。

(二)完善信息公开载体。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环保政务、

业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将环保信息公开作为促进环保事业发展，推进市政府信息网完善工作，方便市民查阅政府信息；积极处理市政府网站的投诉咨询内容，加强部门与市民之间的沟通联系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 2010 年通过市政府信息网、纸质发文等形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条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政策法规类信息 2 条；业务类信息 3 条，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程序；其它信息 3 条，主要内容为服务承诺，办事指南，文件公布等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市环保局 2010 年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0 年，未发生针对市环保局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、行政申诉案件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1 年工作的初步打算

2010 年,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作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二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；三是信息公开的手段和方法需要进一步丰富，要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方法和丰富公开形式上探索新出路。今后将在市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继续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，严格执行各项信息公开的有关《办法》，改进不足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